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5 日-2017 年 10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期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4,116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82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3,290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26,219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997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170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1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26,2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11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97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11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97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11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97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律师、赵广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